

伊波拉病毒感染症接觸者追蹤指引

112.11.03 版

一、接觸者定義

確診個案發病後之共同居住者，以及曾於可傳染期直接接觸個案或其屍體、血液、體液（包含嘔吐物、尿液、糞便、精液等）或其污染物（如衣物、床單等）之家人、朋友、同事、醫護人員、實驗室人員、航空器接觸者、處理屍體至火化過程的參與人員等。

二、接觸者追蹤及處置

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，並依接觸風險等級採行適當處置。

接觸風險等級	情境描述	處置
高	<p>未穿戴（或穿戴不全）個人防護裝備之狀況下，曾接觸個案或其屍體/體液/血液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從事侵入性醫療行為（如使用針具）。 ●黏膜或皮膚直接或間接暴露於個案或屍體、其血液、體液或污染物（如衣物、床單等）者。 ●發病後仍同住之家人。 ●未符合上述條件，惟經評估有高度暴露風險者，如個案發病 3 個月內曾與個案有不安全性行為者，或曾接受個案哺乳之嬰幼兒，或其他經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評估匡列者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，由地方衛生局/所主動追蹤其健康狀況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 21 天。 ●接觸者若無症狀可正常工作生活。 ●如於追蹤期間出現症狀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。
低	<p>不符合上述高風險接觸定義，但符合下列任一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直接接觸個案或其屍體/體液（如常規醫療/照護）、採檢及實驗室檢驗等。 ●與個案於同一空間未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，但未曾直接或間接接觸個案或其血液、體液或污染物者。如個案家屬、朋友、同事，或醫療機構與社區之一般接觸。 ●其他符合接觸者定義但未達高風險群者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，自主健康監測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 21 天。 ●接觸者若無症狀可正常工作生活。 ●如於追蹤期間出現症狀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。

註：

1. 遇特殊情境時，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協助判斷匡列。
2. 未有伊波拉病毒感染症接觸史、暴露史，或曾經短暫與個案於同一空間，但保持 1 公尺以上未接觸個案（如僅從個案身旁經過）者，不符合接觸者定義。
3. 接觸者調查及健康監測細節請參閱「接觸者調查要點(附件五)」及「工作手冊/十、病人及接觸者之處理」。